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7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劉春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8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6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